举证倒置,患者无忧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4_B8_BE_ E8 AF 81 E5 80 92 E7 c122 483441.htm 2002年4月1日实施的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规定: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(八):因医疗行 为引起的侵权诉讼,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 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。这就意味 着医疗机构若举不出无过错证据,将承担败诉的后果。此举 一出台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,多数人拍手称快,认为 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倒置,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的诉讼,从而 使患者这样的弱势群体有更大的空间来维护自己的权利。 那 么什么叫举证责任倒置呢?所谓举证责任倒置,是我国在特 殊侵权行为法领域实行的过错推定原则的衍生特征之一,即 当原告受到侵害时,如果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,就推定 被告有过错并承担民事责任。为了实现对这一受害群体的保 护,便把在一般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某些应该由原告承担的 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一方承担。但这种规定却一直未能延伸 到医疗领域, 致使部分医疗纠纷引起的侵权诉讼的原告处于 非常不利的地位,因为患者在整个就医过程中大部分时间处 于被动服从状态,很少能主动提出某种意见,且此种服从状 态多数是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进行的。此时一旦发生医疗纠 纷,大部分关于事故方面的证据都掌握在医者手中,患者很 难取证,最高人民法院此规定出台后,人们的期望值便直线 上升,以为有了这些规定,主动权便掌握在患者手中了。事 实情况是这样吗?首先,在医疗纠纷案件中,要涉及四个方

面的证据要件,即侵权行为,被告方过错,医疗行为与损害 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及损害后果。在一般侵权案件中,按民 诉法中"谁主张,谁举证"的原则规定,这些证据的举证责 任均应由原告承担,即原告不能举证将承担败诉的后果。而 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后,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中只是规定医院对医疗 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两个 方面提出证据,那么另两个证据要件还必须由患者承担,即 患者必须提出存在侵权行为及损害后果两方面的证据,否则 患者也同样得承担败诉的风险。如果想象此规定出台后,一 旦发生医疗纠纷,作为原告的患者只要向法院递交起诉书, 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,就可以完事大吉,一切证据均由作为 被告方的医者承担,那就是对此规定的一种曲解了。举个简 单的例子:如果患者起诉由于医院的过失,自己在手术后由 正常人变成了盲人,患者就必须证明自己以前是一个视力正 常的人。所以作为医疗纠纷当事人之一的患者并不能高枕无 忧,也要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风险意识。 其次,尽管此规定 出台后,作为患者这样的弱势群体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,但 不得不承认,目前我国的法制还不很完善,不太统一,不完 全配套。医疗机构即使有责任,也不会十分情愿地承担败诉 的后果,必定会想方设法找出相应的证据,证明自己无过错 ,因为整个就医过程中,对患者有利,无利的证据大部分掌 握在医者手中,那么医者只要仅出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,而 隐瞒对自己不利的证据。作为原告的患者由于自己的弱势地 位,仍很难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 医者的过错。事实上, 在此规定 出台之前,即使在采用一般侵权行为"谁主张,谁

举证"的举证原则情况下,医疗机构在医疗纠纷中同样会举 证证明 自己没有医疗过错,特别会举出几乎是不可动摇的医 疗事故鉴定这样的证据。一般情况下,随着庭审的展开进行 , 诉讼过程中也会不断进行举证责任转换, 如医院举出证据 证明自己清白,此时就要求患者提供反驳的证据,否则就可 能面临着败诉。如此看来,在医疗纠纷中,患者仍需时时注 意自己的合法权益,在就医过程中尽量保管好能证明 事实真 相的证据。以便万一在今后发生的医疗纠纷中随时提供对自 己有利的证据以回击医者的无错结论,切不可因有了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中对医疗行为引起 的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而掉以轻心。 再次,在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实施的同一天,《人民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同时实施。其中规定,人 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建立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,根据 鉴定对象对专业技术的要求,随机选择和委托鉴定人进行司 法鉴定。此规定 强调鉴定结论必须是鉴定人名册在册人员所 做,否则无效。这就引出了医疗鉴定和司法鉴定之间的碰撞 问题。在以往,所有医疗纠纷引起的诉讼均以医疗鉴定为主 要依据,没有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一般立案都非常难, 更何况打赢官司?现在有了这两个规定后,人民法院就应该 逐步转变观念,不再视医疗鉴定为唯一,而应该认为它只是 证据的一种,只要有推翻它的司法鉴定结论照样可以胜诉, 但问题是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与卫生部门组织的医疗事 故鉴定毕竟分属不同的法律范畴,两相一致还好说,如果出 现互相矛盾的 结论,而在学术上又不能有完全推翻对方的可 能,在审判实践中应该采信哪一方呢?这也是一个很难解决

的问题。这就需要我们的法官们用公证和良知去感受应该采信何种结论,以便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。患者在此情况下也只能寄希望于法官对事实情况的感知程度了。 综上所述,一个单纯的医疗纠纷引起的诉讼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,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此类案件结果的公正性,但不可否认,此规定的出台,仍是我国诉讼证据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标志,必将对此类案件的审判公正与效率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,虽然我们不能对此寄于过多的期望,但我们毕竟迈出了这关键的一步,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,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,此类案件终会达到实体与程序公正的统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